

# 安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安有效衔接办〔2023〕23号

##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使用计划的通知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转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和《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2023〕51 号）文件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因素等对衔接资金进行分配，制定 2023 年

第二批 3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用计划。现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调整 2023 年 3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 **一、调整后资金使用计划**

1. 安泽县 2023 年生态经济林建设项目（连翘产业发展项目）300 万元。

## **二、资金监督管理**

**（一）实行项目库管理。**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同时，要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加强分类管护，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确保持续发挥效益。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框架下管理。

**（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衔接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成果及资金效益、各类政策、补助标准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特别要注重村级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三）加快支出进度。**衔接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后，要尽快落实到项目，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按时支出。

**（四）加大考核检查力度。**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对衔接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重点对项目

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项目与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附件：安泽县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用计划情况表

安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 安泽县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用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预算总投资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300		
	产业类项目							
1	安泽县2023年生态经济林建设项目 (连翘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府城镇李垣村、第梯村、二交村、第五村、秦曲村、杜村、和川镇上县村	林业局	1131亩	300	项目实施通过带动项目区周边的95名脱贫农户参与造林,3个镇9个行政村集体贫困人口进行管护、经营、采收,人均年增收可达0.3万元。可增加生态经济林面积1131亩。	

